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proposal

台灣勞工保險高薪低報情形之分析

-兼論其對勞工保險基金之影響

The analysis of underreported wage upon labor insurance  
in Taiwan-

Concurrently Discuss Its Impact on Labor Insurance  
Funds

研究生：簡聖哲

Sheng-Zhe Jian

指導教授：王宏文 博士

Advisor: Hong-W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Mar, 2018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的問題背景 .....	2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6
第一節 重要名詞與概念的界定 .....	6
第二節 老年年金立法沿革 .....	6
第三節 既有的研究發現與成果 .....	8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9
第三章 高薪低報研究分析.....	11
第一節 總體分析 .....	11
第二節 個體分析 .....	17
第四章 後續研究(待作事項).....	22
第一節 後續總體分析 .....	22
第二節 後續個體分析 .....	23
第三節 結論與政策建議 .....	24
參考文獻 .....	25
附錄.....	26

附件 1：2016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	26
附件 2：2016 年 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 .....	27
附件 3：2016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行業分....	28
附件 4：2016 年 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行業及月投保薪資分 .....	29
附件 5：2016 年 6 月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按類別及行業分 .....	31
附件 6：2016 年 6 月職業工會投保人數-按行業及投保薪資分 .....	32
附件 7：薪資調查紙本問卷 .....	33
附件 8：薪資調查網路問卷 .....	34
附件 9：薪資調查企業問卷 .....	35

## 表圖目次

圖 3-1：「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分布情形 .....	17
圖 3-2：投保資料情形-依人數 .....	19
圖 3-3：投保資料情形-依公司(或單位) .....	19
表 1-1：投保薪資查核罰鍰案件統計 .....	4
表 1-2：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之統計資料 .....	4
表 3-1：領取老年年金者平均投保薪資分布(2015 年新申請案件 121,940 人分析) .....	13

表 3-2：依照表 3-1-1 整理「平均投保薪資 40,000-43,900 元」之數據 .....	14
表 3-3：「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6 月勞工保險被保 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以薪距概況區分 ...	16
表 3-4：個體研究調查資料.....	18
表 3-5：個體研究調查資料-服務單位人數.....	18
表 3-6：個體研究調查資料-年齡分布.....	18
表 3-7：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整體分析高薪低報情況 1 .....	19
表 3-8：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整體分析高薪低報情況 2 .....	19
表 3-9：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依照年齡分析高薪低報情況 .....	19
表 3-10：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依照實際收入高薪低報情況 .....	20
表 3-11：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依照公司(或團體)人數分析高薪 低報情況 .....	20
表 3-12：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依照投保薪資分析高薪低報情況 .....	20
表 3-13：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依照領薪模式分析高薪低報情況 .....	20
表 3-14：投保單位於工會之資料.....	21

# 第一章 緒論

老年人口離開勞動市場後，可能發生所得中斷，所以經濟來源必須倚靠社會保險年金，但因工業化國家人民平均壽命延長的趨勢、人口結構的改變，所以「年金制度」是各工業化國家共同的社會問題。近來紛擾不休的年金改革，是近年台灣執政者的燙手山芋，也是目前台灣無法迴避的問題。

年金改革對國家未來相當重要，攸關國家是否可以更富強、社會是否可以更安定，軍、公、教保險繳費行為是依制度由政府扣繳，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則是依照雇主申報金額，或被保險人自行向工會投保，此為勞工是否依規定投保的變數。

勞保不斷傳出破產危機，勞工對勞保失去信心，以及雇主為求降低人事成本等因素之下，導致雇主及勞工不願意依照實際所得覈實納保，加上年金給付制度不健全，只要投保一定月數的高薪，一樣可獲得高額的平均薪資，制度缺失產生保費與給付不成比例的情形，「高薪低報」的動機就此產生，嚴重影響基金的收入與支出。

其實台灣於 1989 年即傳出勞保破產危機的訊息<sup>1</sup>，在「少子化」、「高齡化」的趨勢下，導致各社會保險基金收入減少、支出增加，加上經濟衰退，政府無法挹注年金財源，軍、公、教、勞、農等各保險基金紛紛傳出破產危機，為讓年金制度得以永續發展，勢必需改革國家年金體系，雖目前基金水位每年仍有小幅度上升，但依照目前台灣勞動力年齡分布情形，軍、公、教、勞保險基金都可能在 15 年內破產<sup>2</sup>，因此蔡英文政府上任第七天即通過「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年金改革委員會，所討論各項年金改革的方向不外乎「繳多、領少、晚退」，但卻未針對制度討論如何解決高薪低報的問題，而本文研究如何解決高薪低報問題，正是解決勞工保險基金破產的關鍵之一。

---

<sup>1</sup>中國時報，1989，〈老年給付使勞保破產的夢魘成真〉7/20，第 4 版

<sup>2</sup>中國時報，2015，〈慘！四大基金 15 年內接連完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14000480-260102>，2015/08/14。

## 第一節 研究的問題背景

1958 年制定《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勞保條例經過 13 次修法，台灣勞工保險制度經歷多年改革，不斷以滾動式修正因應人口結構變化，歷年最具突破性的改革，則是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自隔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新制度，解決一次給付可能發生的許多問題，雖在 2009 年老年年金實施前已有高薪低報情況<sup>3</sup>，但年金制度的缺失，導致高薪低報在勞動市場蔓延，且更為普遍。

勞工保險的投保上限自 1996 年 7 月 1 日的 34,810 元、1997 年 7 月 1 日的 40,100 元、1998 年 10 月 1 日 42,000 元、2006 年 7 月 1 日 43,900 元，直到 2016 年 5 月 1 日的 45,800 元，此次年金改革聲浪中，不斷傳出希望勞保年金的天花板提高<sup>4</sup>，希望可以藉此提高勞工退休可獲得的年金額度，而「勞保條例」所提供的年金給付，是雇主、勞工、政府每個月繳交保險費存入基金，當被保險人符合老年給付條件時，即可依照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核算其老年給付金額。《勞保條例》自 20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隔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勞保年金老年給付有三種申請項目：一、老年年金給付；二、老年一次金給付；三、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有關「老年年金」的平均薪資，是以投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此為造成「高薪低報」的主要原因之一，雖「高薪低報」在年金施行前就已經存在，但勞保年金雖自 2009 年開始施行後，高薪低報情況更為嚴重。

老年年金施行前，退休一次金給付的平均薪資，採計申請給付前 3 年所有投保薪資的平均，所以想獲得高額給付的平均薪資，必須在集中於申請給付的前 3 年提高投保薪資。但老年年金施行後，採計所有投保期間最高投保薪資 60 個月平均，導致平時投保低薪，想獲得高額平均薪資的取巧行為更為彈性，所以高薪低報情況更為嚴重，如何解決高薪低報問題則成為維持年金永續的重要關鍵。

<sup>3</sup>聯合報，1999，〈勞委會草案勞保高薪低報退休金將大幅縮水〉，6/7，第 8 版

<sup>4</sup>蘋果日報，2017 年〈勞保投保薪資天花板沒打開 勞團憂成「下流老人」〉，<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123/1041321/>，2017/01/23。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依照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2017年5月公布「加保維新」專案成果，2016年針對違反《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案件，共開罰3,165件<sup>5</sup>，總計開罰8700多萬元罰鍰，因此透過立法院立法委員辦公室，函請勞保局提供近五年高薪低報查核結果，表1-1為勞保局近五年針對投保薪資查核的案件數與開罰總金額，但因為此統計數據包括「高薪低報」及「低薪高報」，因此再透過立法院立法委員辦公室，函請勞保局以人工逐案統計2016年第四季未依實際薪資投保稽查之資料表1-2。

依照勞保局的資料，2016年查核未覈實申報之資料，違反《勞保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案件，全年查核共4,861件<sup>6</sup>、開罰3,165件。而依照勞保局以人工統計資料表1-2，統計期間為2016年第四季，第四季總查核案件為1,365件<sup>7</sup>，低薪高報的件數為98件，占比例約7%，「低薪高報」占查核違反《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的比例相當低，以此推估，2016年查核總件數4,861件，「高薪低報」的案件應約為4,520件，總開罰件數3,165件，「高薪低報」的案件應約為2,943件，因此，勞保針對違反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的主要查核內容，是針對「高薪低報」案件。

若排除通報檢舉的人為因素，以表1-2「主動查核」的低薪高報的案件數，2016年第四季主動查核總件數為898件，查核不符規定且開罰的案件數為534件，比例約為59.4%，將近6成。此資料顯示，有過半數的雇主與勞工投保狀態為「高薪低報」，證明目前勞動市場高薪低報情況已相當嚴重。

<sup>5</sup>自由時報，2017年〈近2萬家企業疑勞保高薪低報 影響10萬勞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064677>，2017/05/11。

<sup>6</sup>2017年5月23日 勞保局提供立法院立法委員辦公室之說明資料。

<sup>7</sup>表1-2「高薪低報」與「低報高報」所有主動與被動查核總案件數：898+310+59+77+19+2=1,365。



表 1-1：投保薪資查核罰鍰案件統計

製表日期：106/5/23

年 度	核 處 罰 鍰 件 數 (件)	罰 鍰 金 額 (萬元)
100	1,224	4,046
101	2,148	5,695
102	2,564	7,585
103	2,063	6,028
104	2,987	7,920
105	3,165	8,74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表 1-2：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之統計資料

2016 年度第四季

製表日期：2017.1.25

項 目		高 薪 低 報 案				低 薪 高 報 案				
		查核件數	符 合	不 符 核 處 罰 鍰		查核件數	符 合	不 符 核 處 罰 鍰		
件數	金額(仟元)			件數	金額(仟元)					
主 動 查 核	10	285	126	159	4,425	29	4	25	1,044	
	11	260	83	177	3,462	27	1	26	745	
	12	353	155	198	5,791	21	4	17	574	
	合計	<b>898</b>	364	534	13678	<b>77</b>	9	68	2363	
被 動 查 核	檢 舉	10	105	16	89	2,907	2	0	2	43
		11	94	9	85	1,828	9	1	8	118
		12	111	23	88	2,503	8	1	7	232
		合計	<b>310</b>	48	262	7238	<b>19</b>	2	17	393
	其 他 機 關 移 來	10	28	20	8	1,666	0	0	0	0
		11	17	9	8	708	1	1	0	0
		12	14	2	12	233	1	0	1	12
		合計	<b>59</b>	31	28	2607	<b>2</b>	1	1	1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保局常提倡「保越久、領越多」，因為年資在計算年金給付算式中，是個別的一個乘數，但勞保目前的制度「保越多、未必領越多?」，因為不論投保金額高低，請領年金的平均薪資僅以最高投保薪資 60 個月平均採計，投保高薪逾 60 個月所繳的保費，並無法為被保險人提高任何給付年金的金額，因此「勞保不用保太高，退休前五年提高即可」似乎成為勞工與雇主共同認同的定律，也是慣用的作法。

## 貳、研究目的

前揭「投保薪資查核案件統計表」證明民間「高薪低報」比例已相當高，勞

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破產危機訊息，部分原因在於「高薪低報」導致基金水位「進水」異常，連帶影響「出水」發生問題。「高薪低報」的情況之下，以及年金給付平均薪資只採計 60 個月最高薪資的制度，導致政府基金無法收到應收保費，卻要給付高額年金，希望透過本研究可以更加確認「高薪低報」目前的情形，以及推算「高薪低報」對勞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

研究題目提到的高薪低報問題，即是違反《勞保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sup>8</sup>條文所規定的「以多報少」情況，產生高薪低報的可能原因，包括雇主為求節省人事成本、勞工對勞工保險失去信心、以及平均薪資僅採計最高六十個月薪資所致。不斷傳出基金破產危機、政府也不斷拋出「年金改革」的議題，但政府一直未正面處理的「高薪低報」問題，政府雖加強稽查外，還有透過報稅資料相互勾稽增加查核績效<sup>9</sup>，但卻未針對制度問題討論及改革，不論是提高稽查頻率或提高裁罰金額，都只是治標不治本的作法，無法改善「高薪低報」的情況，希望透過本研究分析確認高薪低報情況，進而提出改善「高薪低報」的政策建議。

---

<sup>8</sup> 《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sup>9</sup>經濟日報，2017，〈勞保高薪低報 勞保局今年揪出 2 萬家企業〉，<https://udn.com/news/story/7243/2456536>，2017/05/11。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重要名詞與概念的界定

本研究題目「高薪低報」問題，即是違反《勞保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之內容，「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條文中「以多報少」的部分。

一般公司合法高薪低報的模式，則是列舉許多薪資收入名目，交通補助費、誤餐費、加班費、...等，雖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已作規範，但在細則的第十條仍訂定例外條款，這些例外條款的薪資項目，皆可不列為薪資收入，項目大致區分方式為「常態性」與「非常態性」收入，只要是「非常態性」收入，皆可不列為勞工當月薪資收入，項目有紅利、差旅費、其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高薪低報影響平均薪資計算基礎，所指平均薪資則是 2008 年修法通過平均月投保薪資，應以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作為年金計算乘數。

本文所指之所得替代率，為年金每月領取金額與平均薪資之比例，依照《勞保條例》第 58-1 條規定，年金給付依照年資合計每滿一年，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775%計，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或以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二項擇一。但實際獲得年金給付的金額，與投保薪資的比例也稱所得替代率。

### 第二節 老年年金立法沿革

1993 年行政院即著手規劃老年年金制度，並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首次將老年年金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但因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最終無法三讀通過；2007 年 5 月 14 日再度將老年年金草案送立法院審查，歷經多次朝野協商及不斷修正仍沒有通過，最後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重送立法院審查，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定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

2003 年行政院首次函送立法院審查的老年年金草案<sup>10</sup>，平均薪資的基礎則是採計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條件前的每月投保薪資，再以一定公式試算，當時提案說明即有提及「為避免現行被保險人平時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屆齡退休領取老年給付前，始大幅調高投保薪資之弊端…」，由此可見當時制度設計已有針對「高薪低報」的取巧投保行為做防範。

2007 年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查的老年年金草案<sup>11</sup>，平均薪資則是直接採計被保險人投保期間的所有投保薪資平均，提案說明仍強調應防範薪資「以多報少」的情況，直到 2008 年行政院老年年金草案<sup>12</sup>，才以參考其它國家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為由，將平均薪資採計方式改為投保期間最高十五年的平均薪資，但說明仍強調當時老年給付制度，採退休前三年之平均薪資方式，容易造成平時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屆齡退休前才提高投保薪資的情況。雖行政院老年年金的政策規劃，皆考量應防範薪資以多報少情況，但最後立法院討論審查時，因有立法委員要求應提高勞工所得替代率的情況之下<sup>13</sup>，最後平均薪資改為應以六十個月投保薪資採計，高薪低報情況因此日益嚴重。

依照「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當時討論老年年金平均薪資條文為《勞保條例》第十九條，平均薪資採計最高 60 個月薪資的方案，是由時任立法委員的楊麗環提出，而時任立法委員的賴清德則是希望平均薪資採計以「退休前三年」或「最高六十個月的平均薪資」，二案擇一，由屆退勞工選擇。時任勞工委員會副主委郭芳煜則認為，平均薪資採計「退休前三年」容易產生道德危機的問題，若平均薪資以「最高六十個月的平均薪資」計算，將造成基金財務嚴重負擔。且時任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副局長呂秋香也表示，如果平均薪資以「最高六十個月的平均薪資」計算，基金於民國 115 年將產生虧損。

當時平均薪資採計由最後三年投保薪資平均，改為採投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薪資平均計算，除為解決被保險人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情況，也同時顧及中高齡勞工再就業所得降低，可能影響其老年給付金額等問題，因此採計最高六十個月

<sup>10</sup>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https://lis.ly.gov.tw/lgci/lgmeetimage?cfcacfccececfcec5cccec7d2cccacf>

<sup>11</sup>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https://lis.ly.gov.tw/lgci/lgmeetimage?cfc9cfcacecbc8cdc5cecfcd2cecdc7>

<sup>12</sup>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https://lis.ly.gov.tw/lgci/lgmeetimage?cfc8cfcecfcdc8cbc5c8cac6d2c8c7cd>

<sup>13</sup>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final/pdf/97/28/LCIDC01\\_972801\\_00013.pdf](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final/pdf/97/28/LCIDC01_972801_00013.pdf)

的平均投保薪資，此方式確實解決中高齡勞工再就業，可能因低薪影響給付金額的問題，但卻沒有解決被保險人薪資以多報少的情況，因為採計最高六十個月的模式，採計期間是所有投保期間，反而讓只投保部分高額薪資，但獲得高額平均薪資的取巧行為，有更為彈性的投保期間。

### 第三節 既有的研究發現與成果

年金制度產生不公、不均的情況，不只勞保有此亂象，包括軍、公、教、農有類似問題，過去發生「一日將軍」<sup>14</sup>過水升官退休的情況，即是因為退休採計在職最後一個月的薪資，勞保平均薪資僅採計最高 5 年，造成勞工在 5 年以外的投保薪資(董安琪、謝餘慶，2017)，願意配合雇主高薪低報，或在職業工會不願為自己投保高薪。雖社會保險肩負保障低收入的原則，但因為只採計部分高薪月份的規定，造成保費與給付二者不成比例，影響投保行為，此為造成高薪低報情形的關鍵。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於 2013 年參照 OECD 統計資料網，匯整公布的資料當中，發表《年金制度國際比較》<sup>15</sup>，提到 OECD 主要國家裡，針對公共年金制度給付年金計算基準(平均薪資)，法國取最高薪資 25 年、美國 35 年、葡萄牙 40 年，加拿大、德國、希臘、日本、西班牙等，則是採計「全部繳費期間」，但台灣卻只採計最高 5 年，此為台灣勞保制度最大的缺失。

2015 年討論修正《就業保險法》同時，立法院法制局針對「高薪低報」情況提出的政策建議當中，陳耀東(2015)認為高薪低報是制度性與結構性的問題，雖雇主、勞工、政府在高薪低報的情況之下，皆減少保費支出，但最大受益者是需負擔 70%保費的雇主，但如果勞工遭遇傷病、職災等情形之下，勞工可獲得的給付將大為減少，最大受害者則是勞工，因此提出「加強勞動檢查」、「勾稽所得資料」、「勾稽健保資料」、「鼓勵檢舉高薪低報雇主」、「協調會計查核投保薪資」等五項，作為高薪低報情形的對策建議。但上述的政策建議，只是針對現行高薪低報情況，執行補破網的行政作為，亡羊補牢並未針對制度問題提出具體建議。

<sup>14</sup> TVBS，2009 年，〈升官即退伍 「一日將軍」退休自肥〉，<https://news.tvbs.com.tw/local/127035>，2009/04/12。

<sup>15</sup>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2013，《年金制度國際比較》，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cp.aspx?n=E9CF9FF919A5949D9&s=EF1DC35EB9749B36>。

林萬億(2013)研究指出，社會保險具有所得重分配的效果，年金保險給付會依照年資、薪資高低而異，高所得、高年資獲得較高額的年金給付被視為合理，且應合理化勞工保險保費與給付。但在本研究當中，若排除年資因素，獲得高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可能過去未必是高所得的情況，因為現行給付計算平均薪資以最高 60 個月採計的規定，導致有許多屆齡退休前，才提高投保薪資的取巧行為。

林萬億(2013)認為應將現行給付計算平均薪資的方式，從採計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的規定，應與軍公教人員同步調整為平均薪資採計最高 120 個月的投保薪資，而且 2017 年林萬億擔任年金改革委員會執行長時，更進一步提出平均薪資採計的建議模式應改為 180 個月<sup>16</sup>，此建議的用意，即是想透過拉長平均薪資採計的期間，降低被保險人的所得替代率，直接減少基金支出，同時消除屆齡退休才提高投保薪資的弊病，直接點出目前平均薪資採計方式的瑕疵。

陳冠彰(2015)的研究指出，政府在 2013 年新的勞保制度提高保費率之後，依照廠商部門、家計部門與政府部門等三部分作分析，提高保費導致企業加重高薪低報的行為，且政府若提高稽查機率與懲罰率，雖可以有效減低高薪低報的問題，讓企業誠實為員工申報投保薪資，也可以有效提高民眾退休金總額。但該研究也同時發現，提高稽查機率與懲罰率將不利於經濟成長，也不利於提高勞工的所得替代率。此研究，分析企業高薪低報行為對於勞保退休年金與經濟成長之影響，並分析勞保制度對國家經濟成長、所得替代率與勞保退休年金總額之衝擊，認為提高保費將為企業增加成本，薪資低報情況將會更為嚴重，對台灣整體經濟具負面影響，此結果可作為本研究最後政策建議的重要參考。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壹、 研究範圍

「年金改革」所討論的「繳多、領少、晚退」，都是延伸各年金的「基金水位」問題，「繳多」是提高保費的收入，「領少」則是降低年金支領額度，「晚退」則是延後離開勞動市場的時間，有關「晚退」部分，《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

---

<sup>16</sup>中國時報，2017 年，〈林萬億：軍人勞工年改 下會期送立院〉，<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701003784-260407>，2017/07/01。

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該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從六十歲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而本研究則是分析「高薪低報」的繳費行為，短繳費用影響基金收支不正常，導致直接影響基金水位不正常下降。

將採兩種分析方法，也就是總體與個體，在總體資料分析部分，將針對勞工保險局統計「2015年領取老年年金者平均投保薪資分布資料」，瞭解當年度領取給付為高平均薪資勞工的投保情況，以及投保部分高薪資保費的取巧投保行為比例，再透過勞工保險局的「投保薪資資料」及主計總處「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分析實際收入與投保薪資的比例差異，進而推算高薪低報對基金收入之影響。

個體分析的部分，則是透過問卷模式調查2018年3月份薪資所得資料，至少取得50位以上服務於不同單位之薪資資料，包括10個以上投保於工會的樣本而進行分析。另再透過5家公司，取得該5家公司合計共100份以上的員工薪資明細，分別從「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取得合計超過150個樣本資料，進而分析勞工投保勞保的實際樣態。本研究計畫前測已先針對2017年11月份薪資資料，從2家公司取得40筆員工薪資資料、以及由9位服務於不同單位的勞工薪資資料，其中有3位投保於工會，合計共取得49筆樣本進行分析。

## **貳、研究限制**

本次研究總體分析所獲得資料，雖有多項為勞保局設定特殊條件所呈現之資料，但因為勞保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與主計總處「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取得資料模式不同，有相當程度的誤差。

在個體分析已先針對2017年11月份薪資問卷資料，個別問卷資料取得過程中，除非取得填寫問卷者的薪資明細，否則難以確定填寫資料之真實性，因為薪資屬一般人較為在意的個人資料，填寫問卷意願低及問卷資料真實性問題，此部分乃本研究限制之一。

# 第三章 高薪低報研究分析

## 第一節 總體分析

### 壹、領取高額年金給付之資料分析

為瞭解申請年金給付者的投保情形，經由立法院立法委員辦公室函請勞保局匯整「領取老年年金者平均投資薪資分布」(表 3-1)，該表為統計 2015 年所有申請退休人員投保薪資紀錄，當年度申請老年年金共有 121,940 人，以取投保薪資最高 60 個月平均、72 個月平均、84 個月平均…等方式，試算平均薪資各薪距的人數，將所有申請年金人數作區分。

採計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的資料當中，薪資落於級距「40,000~43,900 元」的人數高達 65,981 人，占當年度全部退休人數 54.1%，但如果把平均薪資採計期間提高 12 個月，落於「40,000~43,900 元」的投保人數，即是以最高投保薪資 72 個月計算之資料，人數為 55,928 人，兩者差距 11,053 人。

以最高投保薪資 60 個月計算，則是依照目前的規定而採計，以最高投保薪資 72 個月計算，則是將現行規定增加 12 個月，本來可獲得「40,000~43,900 元」高平均薪資給付的被保險人，因為平均薪資採計提高 12 個月，則無法領取「40,000~43,900 元」薪資的給付，代表被保險人只有 60 個月投保薪資平均落於「40,000~43,900 元」之間，前段二數據的差距 11,053 人，即是僅投保 60 個月高薪的申請人。投保高薪資「40,000~43,900 元」只有 5 年的人共 11,053 人，占當年度全部申請年金人數 8.2%，占平均薪資介於「40,000~43,900 元」的人數 16.7%。

投保高薪資「40,000~43,900 元」只有 5 年的 11,053 人，這些申請人的投保年資當中，若依現行制度只採計 60 個月最高薪資，可以獲得「40,000~43,900 元」薪距的高平均薪資，但只要提高採計月數，這些申請人的平均薪資馬上下降，即可代表這些人只有投保約 60 個月的高薪。

表 3-2 則是表 3-1 平均投保薪資「40,000~43,900 元」資料的延伸，為瞭解獲



得平均薪資「40,000~43,900 元」申請人的投保樣態，將表 3-1 裡「40,000~43,900 元」該列資料，將 60 個月人數減掉 72 個月人數，即是表 3-2 投保 5 年高薪的人數 11,053 人，占全年申年金人數 121,940 人的 8.24%，以此類推表 3-2 其它欄位資料，投保 60 個月高薪、72 個月高薪、84 個月高薪…等各別人數。

勞保年金制度於 2008 年三讀通過、2009 年開始實施，1998 年至 2006 年間，最高投保薪資則為 42,000 元，2006 年最高投保薪資改為 43,900 元，如果依照前段推論，投保薪資「40,000~43,900 元」年資，只有 5 年的人約有 11,053 人(60 個月平均人數-72 個月平均人數=65,981 人-55,928 人=11,053 人)、6 年的約有 9,183 人、7 年的約有 7,666 人，8 年的約有 7,295 人(表 3-2)，有多數投保「40,000~43,900 元」在最後 8 年才開始投保較高的薪資，比例占所有申請人的 28.04%，超過所有領取平均薪資「40,000~43,900 元」占所有申請人比例 54.11%的半數，表示平均薪資以「40,000~43,900 元」採計的申請者，有過半數只投保 8 年高薪。

因為領取老年年金的保險年資須 15 年，因此表 3-1 資料當中，180 個月以上的資料，恐有投保年資小於平均月數的問題，將造成資料誤差，因此 180 個月以上資料則不採計。(例：被保險人所有投保年資 180 個月，除以 192 個月所得的薪資金額，會是不正確的平均薪資值。)

表 3-1：領取老年年金者平均投保薪資分布(2015 年新申請案件 121,940 人分析)

(單位：人)

平均投保 薪資級距	60 個月 人數	72 個月 人數	84 個月 人數	96 個月 人數	108 個月 人數	120 個月 人數	132 個月 人數	144 個月 人數
14999 元以下	479	562	661	755	850	964	1,108	1,262
15,000-19,999 元	3,638	3,876	4,112	4,421	4,797	5,307	5,714	6,215
20,000-24,999 元	7,695	8,497	9,400	10,495	11,790	12,997	14,421	15,756
25,000-29,999 元	9,653	11,041	12,436	14,085	15,899	18,206	21,275	24,752
30,000-34,999 元	14,335	16,063	18,963	22,201	26,834	30,623	33,046	34,191
35,000-39,999 元	20,159	25,973	29,623	30,904	29,986	25,520	20,262	15,419
40,000-43,900 元	<b>65,981</b>	55,928	46,745	39,079	31,784	28,323	26,114	24,345
合計	121,940	121,940	121,940	121,940	121,940	121,940	121,940	121,940

※本表係按各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72 個月、84 個月、96 個月、108 個月、120 個月、132 個月、144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統計各級距人數分布情形。

平均投保薪資 級距	156 個月 人數	168 個月 人數	180 個月 人數	192 個月 人數	204 個月 人數	216 個月 人數	228 個月 人數	240 個月 人數
14,999 元以下	1,454	1,625	1,867	2,141	2,365	2,582	2,786	2,997
15,000-19,999 元	6,778	7,452	8,108	8,788	9,536	10,345	11,190	12,069
20,000-24,999 元	17,123	18,577	20,101	21,816	23,613	25,707	28,096	30,709
25,000-29,999 元	29,049	33,024	36,619	39,359	41,382	43,039	43,080	41,753
30,000-34,999 元	32,776	29,392	25,378	21,536	18,152	14,591	12,241	10,906
35,000-39,999 元	11,686	9,926	9,043	8,560	8,157	7,950	7,931	8,066
40,000-43,900 元	23,074	21,944	20,824	19,740	18,735	17,726	16,616	15,440
合計	121,940	121,940	121,940	121,940	121,940	121,940	121,940	121,940

※本表係按各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156 個月、168 個月、180 個月、192 個月、204 個月、216 個月、228 個月、24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統計各級距人數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表 3-2：依照表 3-1 整理「平均投保薪資 40,000-43,900 元」之數據

(單位：人)

投保最高年數	5 年	6 年	7 年	8 年	9 年	10 年
人數	11,053	9,183	7,666	7,295	3,461	2,209
與全部人數比例	<b>8.24%</b>	<b>7.53%</b>	<b>6.29%</b>	<b>5.98%</b>	2.84%	1.81%
累積比例	8.24%	15.77%	22.06%	28.04%	30.88%	32.69%

投保最高年數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15 年
人數	1,769	1,271	1,130	1,120	1,084
與全部人數比例	1.45%	1.04%	0.93%	0.92%	0.89%
累積比例	34.14%	35.19%	36.11%	37.03%	37.92%

投保最高年數	16 年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
人數	1,005	1,009	1,110	1,176	2,006
與全部人數比例	0.82%	0.83%	0.91%	0.96%	1.65%
累積比例	38.75%	39.57%	40.48%	41.45%	43.09%

投保最高年數	21 年	22 年	23 年	24 年	25 年	26 年
人數	1,575	1,854	4,410	5,417	178	0
與全部人數比例	1.29%	1.52%	3.62%	4.44%	0.15%	0.00%
累積比例	44.38%	45.90%	49.52%	53.96%	54.11%	54.11%

以上四個表格，為統計領取老年年金者「平均投保薪資 40,000-43,900 元」分布之結果。

## 貳、高薪低報影響基金收入

因為投保勞保規定為「當月申報、次月生效」，當月的薪資調整通報勞保局後，會在次月才呈現。因此本次總體分析，選擇主計總處 2016 年人力調查報告「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與勞保局統計月報「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等二筆資料，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之資料的統計調查人數 8,905,942 人，勞保統計調查人數為 10,040,132 人，二份調查人數不一，因此，將二份資料以薪資級距(如表 3-3)區分，以人數百分比製圖，而受僱就業者收入金額範圍較大，則取薪資級距的平均數製圖(如 25,000~29,000 元，以 27,500 元作為繪圖點)，收入 45,000 元以上，則全部以 45,000 元計。

依上述內容製圖如圖 3-1，即可顯示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布較平均，趨向常態分布，但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薪資分布則集中於高薪、低薪的兩端，以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資料的分布，大部分人數在「25,000~29,000 元」薪距間、圖 3-1 的 S3，占所有人數 20.89%，對照被保險人投保薪資分布資料，距薪接近「25,000~29,000 元」的投保薪資有 25,200 元、26,400 元、27,600 元、28,800 元<sup>17</sup>，四個投保薪資人數比例的合為 9.76%，分布情形不論在圖表上或數據上，都有明顯差異。

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資料投保 45,800 元高薪的人數比例 19.51%，投保薪資於 20,008 元以下的人數比例有 25.99%<sup>18</sup>，合計 45.5%，有將近半數被保險人於高薪、低薪的兩端，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資料與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資料的分布差異，即是高薪低報的落差。

---

<sup>17</sup> 表 3-3 投保薪資 25,200 元、26,400 元、27,600 元、28,800 元人數比例分別為 2.60%、2.06%、2.81%、2.29%，合計為 9.76%。

<sup>18</sup> 表 3-3 投保薪資 20,008 元人數比例 22.26%、19,047 元人數比例 3.73%，合計 25.99%。

表 3-3：「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以薪距概況區分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投保薪資分布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薪距		人數(單位：人)	比例	薪距		人數(單位：人)	比例
P1	19,047 元以下	374,138	3.73%	S1	未滿 15,000 元	250,026	2.81%
P2	20,008 元	2,235,172	22.26%		15,000~19,999 元	211,262	2.37%
P3	20,100 元	261,903	2.61%	S2	20,000~24,999 元	948,336	10.65%
P4	21,000 元	505,613	5.04%	S3	25,000~29,000 元	1,860,670	20.89%
P5	21,900 元	225,909	2.25%	S4	30,000~34,999 元	1,659,631	18.64%
P6	22,800 元	268,938	2.68%	S5	35,000~39,999 元	1,153,720	12.95%
P7	24,000 元	408,810	4.07%	S6	40,000~44,999 元	801,765	9.00%
P8	25,200 元	260,803	2.60%	S7	45,000~49,999 元	464,506	5.22%
P9	26,400 元	206,990	2.06%		50,000~59,999 元	711,907	7.99%
P10	27,600 元	282,580	2.81%		60,000~69,999 元	403,306	4.53%
P11	28,800 元	230,018	2.29%		70,000 元以上	440,813	4.95%
P12	30,300 元	417,794	4.16%				
P13	31,800 元	233,868	2.33%				
P14	33,300 元	255,259	2.54%				
P15	34,800 元	324,042	3.23%				
P16	36,300 元	246,810	2.46%				
P17	38,200 元	320,672	3.19%				
P18	40,100 元	234,406	2.33%				
P19	42,000 元	202,141	2.01%				
P20	43,900 元	585,744	5.83%				
P21	45,800 元	1,958,522	19.51%				
	總計	10,040,132	100%		總計	8,905,94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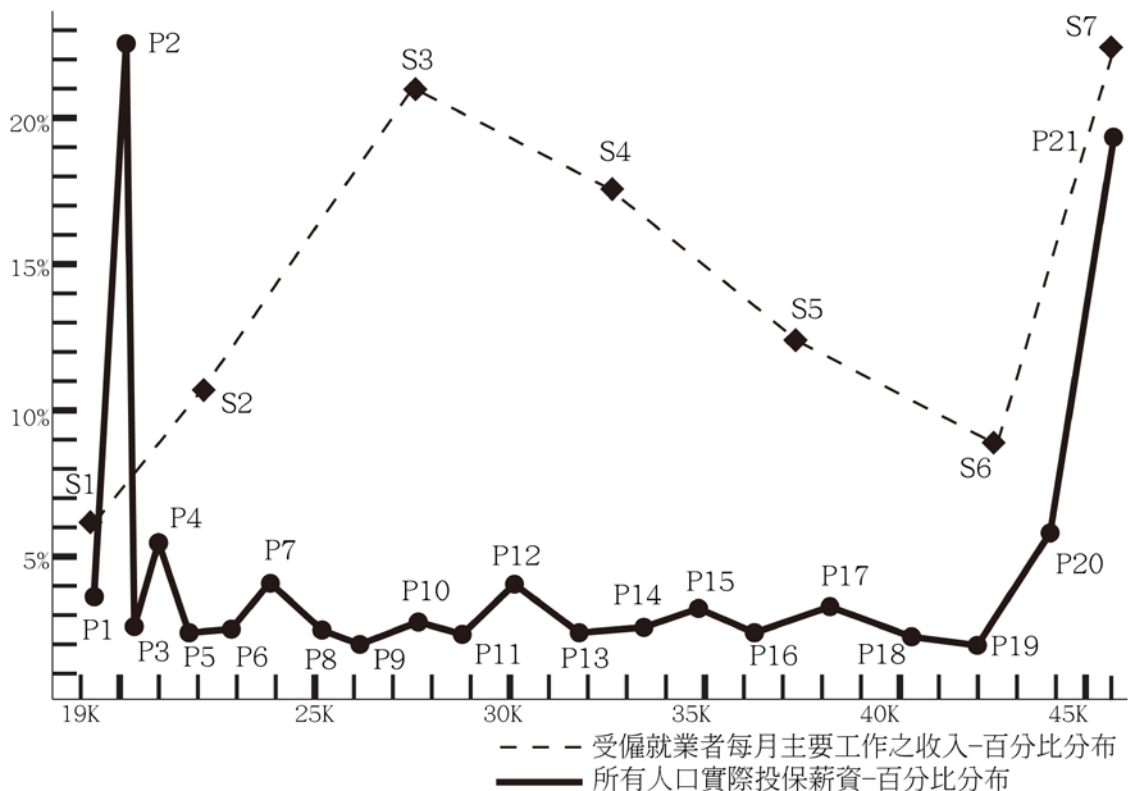


圖 3-1：「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分布情形

## 第二節 個體分析

### 壹、目地與方法

為瞭解勞工保險高薪低報情形，以不具名模式進行投保薪資與實際收入調查，除由公司取得薪資資料外，另分別針對投保於受僱單位及工會之被保險人，以紙本及網路填寫問卷方式取得資料。

此研究調查月份為 2017 年 11 月薪資，由加油站、會計師事務所二家公司提供該單位 40 筆員工薪資資料，9 位服務於不同公司(或單位)的被保險人，個別填寫問卷者，合計共 49 筆資料如表 3-4。

9 位個別填寫問卷者，分別為汽車材料業務員、成衣自營商、國內媒體記者、國外媒體記者、NGO 社團、保險業務員、保險內勤、連鎖早餐店組長、科技公司工程師，有 3 位投保於工會，有 3 位服務於上市公司。

因「受僱單位」申報人為雇主，而「工會」則由被保險人自主決定投保金額，因此將資料分「受僱單位」、「工會」二類研究，依照被保險人年齡、實際所得、投保薪資、領薪模式、以及服務單位人數，進行高薪低報情況分析。

## 貳、調查結果

表 3-4：個體研究調查資料

投保單位	取得資料方式	資料數	服務單位	備註
受僱單位	由公司取得資料	40 筆	2 個	由 2 家公司提供之資料(23 筆、17 筆)
	個人填寫問卷	6 筆	6 個	6 位填表者各屬不同公司(或團體)
工會	個人填寫問卷	3 筆	3 個	3 位填表者各屬不同公司(或團體)
合計：		49 筆	11 個	

表 3-5：個體研究調查資料-服務單位人數

單位人數	5 人以下	21~25 人	26~30 人	200~300 人	1001 人以上	合計
人數	3 人	40 人	1 人	1 人	4 人	49 人
單位數	3 間	2 間	1 間	1 間	4 間	11 間

表 3-6：個體研究調查資料-年齡分布

年齡	15~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55 歲	56~58 歲
人數	6 人	5 人	13 人	7 人	8 人	6 人	2 人	1 人	1 人

表 3-7 由二家公司分別提供該公司員工薪資資料中，該公司若有高薪低報的情況，則全部皆沒有依規定納保，若此假設成立，所有公司是否依規定為勞工投保的狀況，是一致性行為。

因此，依照表 3-7、3-8 之資料，全部投保薪資資料共有 43.47% 有高薪低報的情況，若前段「一致性行為」成立，則有 50% 的公司(或單位)未覈實為員工申報薪資。

依照表 3-9、3-10、3-11、3-12、3-13 資料，26 至 30 歲被保險人超過半數 61.54% 有高薪低報的情況，而且實際所得在 3 萬至 4 萬元間，高薪低報的人數最多，公司或單位規模在 30 人以下的單位，最容易有高薪低報的情況，高薪低報的投保薪

資以最低薪資 21,009 元居多，若以現金模式領薪皆為高薪低報，匯款模式領薪的高薪低報情況較少。

依照資料針對「年齡」、「實際所得」、「企業人數」、「投保薪資」、「領薪模式」，研究所獲得前段的結果，但樣本資料不足，因此前段目前暫無法列為確定之結論。

表 3-7：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整體分析高薪低報情況 1

投保單位	取得資料方式	服務單位	資料數	高新低報人數	高薪低報比例
受僱單位	由公司取得資料	A 公司	23 人	0 人	0%
		B 公司	17 人	17 人	100%
	個人填寫問卷	分別屬 6 間公司	6 人	3 人	50%
		合計：	46 人	20 人	

表 3-8：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整體分析高薪低報情況 2

	人數	單位數
總數	46 人	8 間
高薪低報情況	20 人	4 間
比例	43.47%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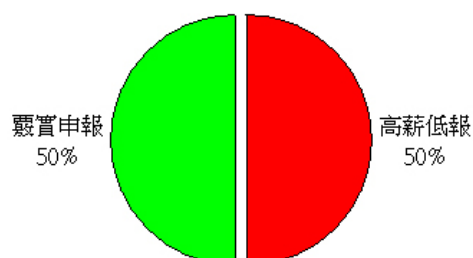


圖 3-2：投保資料情形-依人數

圖 3-3：投保資料情形-依公司(或單位)

表 3-9：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依照年齡分析高薪低報情況

年齡	15~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55 歲	56~58 歲	合計
人數	6 人	5 人	13 人	5 人	7 人	6 人	2 人	1 人	1 人	46 人
高薪低報人數	0 人	1 人	8 人	3 人	3 人	2 人	1 人	1 人	1 人	20 人
比例	0%	20%	61.54%	60%	42.86%	33.33%	50%	100%	100%	43.48%



表 3-10：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依照實際收入高薪低報情況

實際收入	\$21,009 元 以下	\$21,009~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合計
人數	7 人	20 人	11 人	3 人	2 人	2 人	1 人	46 人
高薪低報人數	0 人	10 人	7 人	2 人	1 人	0 人	0 人	20 人
比例	0%	50%	63.64%	66.67%	50%	0%	0%	43.48%

表 3-11：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依照公司(或團體)人數分析高薪低報情況

單位人數	5 人以下	21~25 人	26~30 人	200~300 人	1001 人以上	合計
人數	2 人	40 人	1 人	1 人	2 人	46 人
高薪低報人數	2 人	17 人	1 人	0 人	0 人	20 人
比例	100%	42.5%	100%	0%	0%	43.48%
單位數	2 間	2 間	1 間	1 間	2 間	8 間
高薪低報單位數	2 間	1 間	1 間	0 間	0 間	4 間
比例	100%	50%	100%	0%	0%	50%

表 3-12：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依照投保薪資分析高薪低報情況

投保薪資	\$13,500	\$21,009	\$22,800	\$24,000	\$26,400	\$27,600	\$30,300
人數	1 人	25 人	1 人	1 人	2 人	5 人	4 人
高薪低報人數	0 人	18 人	0 人	1 人	0 人	0 人	1 人
比例	0%	72%	0%	100%	0%	0%	25%
投保薪資	\$31,800	\$34,800	\$43,900	\$50,600	\$60,800	\$72,800	合計
人數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2 人	1 人	46 人
高薪低報人數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20 人
比例	0%	0%	0%	0%	0%	0%	43.48%

表 3-13：投保單位於受僱單位資料-依照領薪模式分析高薪低報情況

領薪模式	現金	匯款	合計
人數	19 人	27 人	46 人
高薪低報人數	19 人	1 人	20 人
比例	100%	3.7%	43.48%
單位數	3 間	5 間	8 間
高薪低報單位數	3 間	1 間	4 間
比例	100%	20%	50%

有關投保於工會的資料表 3-14，不論「年齡」、「實際所得」、「企業人數」、「投保薪資」、「領薪模式」等，包括「自營」都是高薪低報，但此調查也是樣本數不足，無法有確定的結論。

表 3-14：投保單位於工會之資料

工作情況	服務單位人數	投保薪資	年齡	實際收入	領薪模式	是否高薪低報
受僱者	1001 人以上	\$34,800	31~35 歲	\$60,000~ \$69,999 元	現金	是
受僱者	1001 人以上	\$22,800	36~40 歲	\$80,000~ \$89,999 元	現金	是
自營	5 人以下	\$22,800	31~35 歲	\$30,000~ \$39,999 元	自營	是

### 參、結論與檢討

依照調查的資料分析後顯示，在規模較小的單位上班，容易有高薪低報情況，而且以現金模式領薪的單位，全部都是高薪低報，而投保於工會被保險人，則全數都未按實際所得投保，但以上的調查皆因樣本數不足，尚無法作出明確之判斷。

因為公司全部納保情況「一致性行為」的問題，將於正式調查資料時，附加提問業者是否於五年內曾遭稽查並且開罰，進而判斷稽查對高薪低報情況的影響，並於個人問卷加設「依照目前所得替代率採 5 年最高平均薪資，如果您將於 5 年後退休，您是否會為自己(或要求雇主)投保較高的薪資?」，以此問題瞭解被保險人是否會有此取巧投保的心態。

以上問卷過程發現，列出多項薪資明細中，填寫項目甚少，只有加班費、全勤獎金…等，因此在正式研究的個人填答問卷上，擬將所有薪資明細項目改為由薪金、經常性所得(加班費、全勤獎金、伙食津貼)、非經常性所得(紅利...)等三個項目填答。

# 第四章 後續研究(待作事項)

## 第一節 後續總體分析

### 壹、投保薪資與受僱就業收入總體比較

將以主計總處 2016 年人力調查報告「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附件 1)及勞保局統計月報「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附件 2)二筆資料，粗估勞保基金每月因高薪低報而短收的保險費。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與「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二筆資料數分別為 8,905,942 人及 10,040,132 人，因為樣本數不同，因此將二筆資料接近的薪距，視為同一薪距，例如投保薪資 25,200 元、26,400 元、27,600 元、28,800 元的薪距，視為與受僱就業者收入為 25,000~29,000 元的同薪距。再以比例試算，假設「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與「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樣本數相同為 10,040,132 人，進而推估「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各薪距人數。

依照前段敘述推估所得的二筆資料，薪距相同、樣本數相同，再以各薪距每月應繳保費的平均值，試算二筆資料「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與「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每月應收保費的差，即可顯示二筆資料在各薪資不同比例之下，二筆資料分別可收取的保費，二保費總額的差距，即是粗估勞保基金每月因高薪低報而短收的保費。

### 貳、投保薪資與受僱就業收入以行業分比較

依照主計總處 2016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行業分」(附件 3)內容，「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

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 19 項資料，以前揭模式，將每個行業的受僱就業收入資料與 2016 年 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行業及月投保薪資分」(附件 4)資料做分析，瞭解各行業別在「受僱就業者收入」與「實際投保薪資」之差距。

### **參、投保薪資與受僱就業收入以職業工會比較**

依照勞保局公布 2016 年 6 月「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按類別及行業分」(附件 5)資料，19 個行業別當中，只有「住宿及餐飲業」行業在職業工會的投保薪資，略高於「住宿及餐飲業」整體平均投保薪資，其它行業別的平均投保薪資，皆明顯低於整體平均投保薪資。

因為投保於職業工會的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是由被保險人自主決定，未按實際收入投保的可能性更大，因此透過立法院立法委員辦公室，函請勞保局提供職業工會於 2016 年 6 月投保資料，以「行業」與「投保薪資」人數呈現，將「職業工會投保人數-按行業及投保薪資分」(附件 6)、2016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行業分」及 2016 年 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行業及月投保薪資分」三項資料，一起以比例方式比較分析，瞭解投保薪資由被保險人自主決定的職業工會，投保薪資分布是平均低於一般公司(或單位)，還是高薪低報情形較一般公司顯著，但因為 2016 年 6 月「職業工會投保人數-按行業及投保薪資分」與 2016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行業分」的樣本數，以及樣本取得方式皆不同，只能以比例方式粗略推估比較情形。

## **第二節 後續個體分析**

### **壹、由企業(或單位)取得勞工薪資明細**

針對 2018 年 3 月的薪資所得與投保情形，將透過 5 家以上的公司，直接由公司取得合計超過 100 筆的員工薪資資料，瞭解公司為員工投保與給薪的情形外，並

探討公司對於員工的投保薪資，依實際薪資覈實申報的情形是否呈現「一致性」。因為在此次進行問卷調查當中發現，二家由企業提供的薪資資料當中，其中一份資料，員工薪資皆依規定申報，在口頭詢問之下，得知該公司於近年內曾遭勞保局稽查並且開罰，所以在企業填寫資料上，將增加二個問題：「貴公司是否在五年內曾遭勞保局稽查投保薪資?」、「如果曾遭稽查，貴公司是否有因違反勞保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而遭開罰?」，進一步了解，若依規定為勞工申報薪資的公司，是否與曾遭稽查而開罰有關。

## 貳、由勞工填寫薪資問卷調查

將針對服務於不同單位的勞保被保險人，進行匿名式的問卷調查，預計有效問卷取得超過 50 位，其中包括 10 位投保於職業工會。由問卷取得資料進行統計，除包括本次先行試作 2017 年 11 月薪資調查的分析點「年齡」、「實際所得」、「企業人數」、「投保薪資」、「領薪模式」等，進而瞭解上述分析點與高薪低報的關係之外，增設問題「如果依照目前規定，退休給付的平均薪資只採最高投保薪資 60 個月計，您將在 5 年後屆齡退休，是否會要求雇主或為自己(職業工會)投保較高的薪資?」，藉此瞭解屆齡退休投保高薪的取巧心態是否存在。

## 第三節 結論與政策建議

經由總體分析結果，即可瞭解目前勞保高薪低報對勞保基金的影響，而個體分析則可瞭解勞動市場實際投保勞保的情況，並且得知勞工對平均薪資僅採計「最高六十個月」的投保心態，獲得結論之後，連同考量兼顧目前的社會氛圍，提出有效且接受度高的解決方案，作為本研究最後的政策建議。

## 參考文獻

- 陳冠彰，2015，〈企業高薪低報對台灣勞保退休年金及經濟成長影響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43(1)：345-379。
- 林萬億，2013，〈我國的年金制度改革:危機與轉機〉
- 羅紀琮，2015，〈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分配效果探討〉，《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6(1)：43-74。
- 鄭清風，1993，《主要工業國家社會安全政策》。
- 內政部，1984，《我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之可行性研究》
- 魏佳卉，2015，《勞工保險 65 週年：年金時代》，勞動部委託研究報告。
- 周恆和、鄭雅倫，2009，《怎麼領最賺?: 勞保年金新制全紀錄》，勞工保險局委託研究報告。
- 勞動者雜誌社，2006，〈不只要調高投保薪資上限，更要『勞保年金制』〉，(139)：12-13。
- 辛炳隆、何金巡、林建甫、周麗芳，2006，〈臺灣勞保年金制度的總體經濟計量分析〉，《NTU IR》。
- 陳耀東，2015，《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 董安琪、謝餘慶，2017，〈既患不均,可不患寡、不患貧乎—從財政永續性與世代間不均的角度看臺灣的年金改革〉，《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3(1)：41-73。
-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2013，《年金制度國際比較》，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cp.aspx?n=ECF9FF919A5949D9&s=EF1DC35EB9749B36>。
-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2015，《OECD 年金制度簡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cp.aspx?n=ECF9FF919A5949D9&s=EF1DC35EB9749B36>。
- 傅從喜、林洺秀、施世駿，2015，《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財務平衡及自動調整機制之可行性研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附件 1：2016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未 滿 15,000元	15,000~ 19,999元	20,000~ 24,999元	25,000~ 29,999元	30,000~ 34,999元
總 計	8905 942	250 026	211 262	948 336	1860 670	1659 631

項 目 別	35,000~ 39,999元	40,000~ 44,999元	45,000~ 49,999元	50,000~ 59,999元	60,000~ 69,999元	70,000元 以 上
總 計	1153 720	801 765	464 506	711 907	403 306	440 813

附件 2：2016 年 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月投保薪資分

月投保薪資	總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10,040,132	179	164,556	709,763	1,214,459	1,436,797	1,515,386	1,263,085	1,219,896	1,151,515	884,508	393,562	86,426
19,047元以下	374,138	105	83,812	124,028	34,955	24,709	22,924	18,917	18,028	16,794	13,712	9,605	6,549
20,008元	2,235,172	56	47,433	235,763	330,294	367,333	381,388	310,561	253,594	163,869	83,596	40,627	20,658
20,100元	261,903	3	4,050	22,547	35,378	40,487	43,355	36,863	32,785	23,030	12,952	6,860	3,593
21,000元	505,613	13	6,497	36,975	56,216	69,742	82,347	75,804	75,415	57,050	29,014	11,674	4,866
21,900元	225,909	0	3,708	17,415	24,414	28,071	30,460	30,069	35,279	31,400	16,798	6,428	1,867
22,800元	268,938	0	4,548	27,191	37,093	36,730	36,912	31,947	33,497	30,243	18,547	8,945	3,285
24,000元	408,810	0	4,937	36,921	51,051	47,258	46,667	45,408	59,795	62,976	36,672	13,698	3,427
25,200元	260,803	1	2,770	30,131	46,326	40,405	36,120	27,522	27,073	24,956	15,882	7,330	2,287
26,400元	206,990	1	2,098	23,332	38,662	32,942	28,611	22,051	21,560	19,053	11,885	5,320	1,475
27,600元	282,580	0	1,188	20,785	39,857	34,707	30,252	26,768	38,412	47,762	30,589	10,563	1,697
28,800元	230,018	0	1,028	22,546	45,924	40,517	32,691	23,605	22,589	20,766	13,419	5,493	1,440
30,300元	417,794	0	927	23,709	59,167	57,017	49,466	40,794	53,318	66,355	46,028	17,803	3,210
31,800元	233,868	0	462	14,774	39,844	39,969	33,750	23,995	24,300	25,400	19,891	10,007	1,476
33,300元	255,259	0	386	15,359	48,274	48,944	40,417	27,934	25,378	24,236	16,397	6,568	1,366
34,800元	324,042	0	173	10,082	37,061	45,831	43,545	34,248	40,852	53,691	41,467	15,500	1,592
36,300元	246,810	0	157	10,346	42,175	47,643	41,120	27,851	25,242	25,006	18,375	7,619	1,276
38,200元	320,672	0	139	8,336	39,010	48,685	43,649	30,281	34,345	51,327	45,907	17,370	1,623
40,100元	234,406	0	85	5,604	32,020	45,787	42,257	28,820	25,144	24,945	19,819	8,666	1,259
42,000元	202,141	0	49	4,877	26,895	39,312	38,243	26,393	22,408	20,282	15,573	6,829	1,280
43,900元	585,744	0	43	4,034	23,895	42,657	48,194	39,301	57,956	110,942	177,404	74,885	6,433
45,800元	1,958,522	0	66	15,008	125,948	258,051	363,018	333,953	292,926	251,432	200,581	101,772	15,767



附件 3：2016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行業分

項目別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行業分										MONTHLY INCOME OF MAJOR JOB FOR EMPLOYEES, BY INDUSTRY										Unit : Thousand Persons
	民國 105 年 5 月										May, 2016										
	總計	15,000元 Less than NT\$ 15,000	15,000~ 19,999元	20,000~ 24,999元	25,000~ 29,999元	30,000~ 34,999元	35,000~ 39,999元	40,000~ 44,999元	45,000~ 49,999元	50,000~ 59,999元	60,000~ 69,999元	70,000元 以上	Average monthly income(NT\$)	Item							
總計	8905 942	250 026	211 262	948 336	1860 670	1659 633	1153 720	801 765	464 506	711 907	403 306	440 813	37 094	Total							
農、林、漁、牧業	86 375	10 891	16 019	24 593	17 164	6 161	4 732	1 786	1 301	2 152	1 423	153	25 078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工業	3612 278	37 336	51 716	362 942	838 432	750 227	526 204	379 797	192 348	249 463	106 708	116 985	35 750	Goods-Producing Industries							
礦業及土石採採業	3 390	-	-	714	300	306	837	146	602	82	403	-	38 045	Mining & Quarrying							
製造業	2756 029	33 406	34 534	286 388	686 056	550 789	388 401	279 573	139 482	178 175	84 565	94 080	35 643	Manufacturing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 453	30	-	1 012	1 456	263	2 455	2 030	3 209	6 468	2 575	9 955	56 074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用水供應及污廢處理業	74 873	-	3 089	7 212	13 158	18 713	11 826	9 371	2 954	5 126	264	3 160	35 589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營造業	748 533	3 900	14 093	67 616	137 502	180 156	122 685	88 077	46 101	59 712	18 901	9 190	35 347	Construction							
服務業	5207 289	201 799	143 527	560 801	1005 054	903 243	622 784	420 182	270 857	460 192	295 175	323 675	38 226	Services-Producing Industries							
批發及零售業	1192 319	51 314	47 880	149 877	324 728	247 810	147 506	77 174	38 971	51 409	26 836	28 814	32 147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運輸及倉儲業	356 994	3 307	6 465	18 373	56 124	52 712	57 800	44 430	33 867	44 723	21 534	17 659	40 738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住宿及餐飲業	534 409	74 012	24 450	117 810	157 557	70 936	40 179	17 305	11 635	14 122	5 165	1 238	26 226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31 219	1 787	2 164	6 187	24 774	45 711	36 538	28 533	11 719	35 713	15 322	22 771	45 538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金融及保險業	416 434	1 032	308	9 274	37 205	80 512	59 045	52 604	26 212	51 518	32 689	66 035	49 250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不動產業	89 280	404	-	9 289	20 273	14 724	14 226	8 313	5 505	8 704	5 486	2 356	37 135	Real Estate Activities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7 392	2 723	5 066	26 164	30 738	49 474	37 713	26 366	14 621	32 198	20 971	41 338	46 911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支援服務業	256 640	13 013	11 846	51 096	71 837	60 013	26 751	7 741	5 151	6 800	1 083	1 309	28 432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4 414	170	2 364	23 788	16 724	51 448	30 621	38 358	46 470	69 516	59 194	35 761	48 067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教育服務業	616 633	23 098	8 666	40 487	85 152	67 463	51 312	44 023	37 174	97 473	93 288	68 497	45 164	Education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19 058	8 999	7 491	38 790	77 219	74 328	61 251	45 819	28 558	32 428	9 517	34 658	43 257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1 954	2 645	4 456	13 802	24 899	12 432	10 312	3 607	3 431	2 074	2 652	1 644	32 667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其他服務業	350 543	19 295	22 371	55 864	77 824	75 080	49 530	25 969	7 543	13 314	1 438	1 575	29 594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Note: The same interpretation as shown in table 50.

註：同表 50。

附件 4：2016 年 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行業及月投保薪資分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行業及月投保薪資分

行業別 月投保薪資	中華民國105年 6月底											單位：人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總計	10,040,132	362,796	3,788	3,147,153	24,611	48,792	678,019	1,758,864	434,500	514,402		
19,047元以下	574,138	512	35	40,766	14	959	6,407	106,115	5,581	89,084		
20,008元	2,235,172	104,180	834	671,161	894	13,191	214,329	371,622	91,102	133,469		
20,100元	261,903	10,523	53	69,654	66	2,014	24,121	49,497	13,411	21,048		
21,000元	505,613	64,286	99	147,015	100	2,913	50,783	59,732	16,966	28,888		
21,900元	225,909	7,326	41	61,912	96	1,315	17,163	31,443	14,077	14,614		
22,800元	268,938	12,865	63	75,404	46	1,722	19,481	52,118	8,465	14,442		
24,000元	408,810	29,178	134	120,639	660	2,137	27,964	74,096	15,458	24,565		
25,200元	290,803	5,131	84	80,692	87	1,459	12,479	66,413	6,932	14,827		
26,400元	206,990	3,662	82	70,638	97	889	9,117	49,744	5,087	11,688		
27,600元	282,580	17,485	49	91,286	517	1,561	19,167	47,567	12,551	16,366		
28,800元	230,018	4,428	84	77,615	238	1,100	9,949	54,043	7,915	11,884		
30,300元	417,794	23,231	189	127,239	377	1,902	30,278	79,806	18,730	22,252		
31,800元	233,868	13,191	89	79,493	457	884	8,166	40,302	8,032	7,217		
33,300元	255,259	1,094	89	88,307	380	1,084	12,515	53,787	9,373	9,525		
34,800元	324,042	13,711	93	98,612	282	1,505	23,091	50,921	14,462	13,637		
36,300元	246,810	7,619	123	82,264	409	926	10,421	47,474	10,412	7,514		
38,200元	320,672	12,629	90	108,400	429	1,459	22,919	44,617	17,442	12,375		
40,100元	234,406	3,277	99	83,532	407	1,433	9,889	40,937	10,967	6,040		
42,000元	202,141	1,092	117	74,229	370	819	8,561	35,239	9,357	4,139		
43,900元	585,744	23,900	291	185,625	774	2,508	69,492	66,396	45,838	23,535		
45,800元	1,958,522	3,526	1,050	713,670	17,911	7,032	71,727	337,045	94,342	27,295		

註：105年5月起「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表」增列第20級45,800元。

附件 4：2016 年 6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行業及月投保薪資分(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行業及月投保薪資分(續)

月投保薪資	中華民國105年 6月底											其他服務業
	出版、影音、 製播、傳播及 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總計	269,800	379,666	141,641	374,397	376,857	135,065	276,771	437,968	99,672	575,170		
19,047元以下	10,227	7,115	2,501	10,565	19,663	1,902	44,992	15,995	4,638	7,087		
20,008元	27,681	39,801	39,205	61,861	106,336	7,406	54,327	66,306	34,270	197,797		
20,100元	3,135	2,501	6,354	8,061	14,948	792	5,751	8,663	2,593	18,718		
21,000元	8,715	7,852	6,478	10,139	24,843	4,139	8,606	11,004	4,442	48,613		
21,900元	4,063	3,790	3,470	5,262	11,402	4,296	5,670	7,198	2,807	29,964		
22,800元	4,206	3,720	3,830	10,182	17,232	4,776	8,244	10,587	6,258	15,297		
24,000元	5,709	4,173	5,869	13,194	23,040	6,360	10,194	14,847	4,788	25,805		
25,200元	5,651	4,306	3,915	10,879	15,974	1,720	7,097	13,229	2,446	7,482		
26,400元	4,510	3,452	3,179	7,456	12,932	1,165	5,557	10,539	1,687	5,529		
27,600元	5,595	4,409	3,476	8,344	11,962	3,084	6,126	11,186	2,999	18,900		
28,800元	7,097	4,689	3,669	9,688	10,490	1,105	5,714	12,382	1,791	6,737		
30,300元	11,395	8,163	6,177	15,273	16,172	3,706	7,536	17,788	3,591	23,989		
31,800元	6,080	8,203	2,428	7,765	9,413	5,820	14,359	14,033	1,614	6,372		
33,300元	9,038	10,279	3,405	10,511	10,017	3,913	7,065	15,398	1,557	7,972		
34,800元	7,090	8,756	4,202	10,924	8,983	20,999	9,987	14,185	3,528	19,074		
36,300元	9,978	10,041	3,338	11,023	6,931	5,954	8,344	15,429	1,560	7,050		
38,200元	9,726	12,340	3,631	10,824	7,941	7,106	10,746	15,873	2,655	19,470		
40,100元	9,640	11,363	2,909	9,961	5,217	9,842	6,480	14,524	1,556	7,333		
42,000元	7,706	11,313	2,287	8,759	3,759	6,405	9,522	13,348	846	4,273		
43,900元	11,256	16,673	6,751	17,137	12,991	11,545	6,911	21,158	7,384	57,579		
45,800元	101,952	196,727	24,557	117,409	26,611	23,030	33,543	114,296	6,662	40,129		

續表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局郵保組及保費組。

中華民國105年 8月12日 編製

附件 5：2016 年 6 月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按類別及行業分

公開 類 報 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 號 10711-90-01			
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按類別及行業分					
中華民國105年 6月					
行 業 別	總 平 均	公司、行號 之員工	職業勞工	漁會之甲類會員	自願投保者
總 平 均	30,572	31,116	34,907	35,169	25,773
農、林、漁、牧業	25,977	31,110	20,248	31,206	26,78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338	27,656	—	—	31,389
製造業	31,828	34,868	23,513	—	27,14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1,940	37,960	—	—	25,66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9,090	28,094	34,127	38,212	26,847
營造工程業	28,794	30,619	26,471	40,132	27,230
批發及零售業	29,955	30,240	25,684	34,888	24,776
運輸及倉儲業	32,312	35,874	27,613	43,122	27,424
住宿及餐飲業	24,559	24,608	18,366	33,173	25,41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訊服務業	35,398	36,235	35,060	34,742	24,523
金融及保險業	38,169	39,236	41,535	43,742	24,303
不動產業	29,550	31,223	45,219	43,152	24,08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419	33,809	41,748	39,650	25,245
支援服務業	26,284	27,261	20,085	35,161	25,19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 社會安全	34,745	—	28,239	34,279	—
教育業	27,637	27,492	25,370	32,021	22,1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935	28,254	35,509	36,730	25,08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773	28,440	30,808	31,116	25,784
其他服務業	27,495	27,734	35,435	34,925	25,971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局保險組及保費組。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1份自存。  
中華民國105年 6月12日 編製



附件 7：薪資調查紙本問卷

親愛的朋友，您好：

這是一份針對薪資調查的問卷，旨為了解您於2017年11月之收入情形，以及勞健保之投保薪資作調查，希望能耽誤您約五分鐘時間填寫。問卷採匿名方式，而您所提供的資訊僅供本研究分析使用，敬請放心填寫。再次感謝您撥冗協助。敬祝 平安快樂，萬事如意！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 王宏文 副教授 研究生: 簡聖哲 敬上

受訪填表者資料						
性別	年齡	填表日期	服務產業 (行業別)	職稱	教育程度	目前服務公司之年資 (自營者免填)

表一：

投保單位：工會 (如果您投保於受僱公司，請省略此題)	
您11月收入為何? \$:	請問您投保的勞健保費率為何? \$: 請勾選 表三「勞健保費率表」
您是自營或受僱? \$:	

表二：

投保單位：受僱之公司團體					
11月在公司總所得?	\$:	公司總人數:	_____人		
薪資扣除項目-	(團保)金額:	(員工福利金)金額:			
	(其它原因)金額:	(請假或遲到)金額:			
薪資收入項目:					
薪金	\$:	全勤獎金	\$:	顧客之服務費	\$:
加班費	\$:	交通費	\$:	其它補助	\$:
紅利	\$:	伙食津貼	\$:	獎金	\$:
				職務津貼	\$:
				公關費	\$:
				差旅費	\$:

表三：

您的領薪模式：匯款、領現金

請問您投保的勞健保費率為何?(請勾選 ，勿重覆勾選)

投保級距	勞保費 扣繳金額	健保費 扣繳金額	總扣繳金額	投保級距	勞保費 扣繳金額	健保費 扣繳金額	總扣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1,009	\$441	\$296	\$737	<input type="checkbox"/> \$66,800	\$962	\$940	\$1,902
<input type="checkbox"/> \$21,900	\$460	\$308	\$768	<input type="checkbox"/> \$69,800	\$962	\$982	\$1,944
<input type="checkbox"/> \$22,800	\$479	\$321	\$800	<input type="checkbox"/> \$72,800	\$962	\$1,024	\$1,986
<input type="checkbox"/> \$24,000	\$504	\$338	\$842	<input type="checkbox"/> \$76,500	\$962	\$1,076	\$2,038
<input type="checkbox"/> \$25,200	\$529	\$355	\$884	<input type="checkbox"/> \$80,200	\$962	\$1,128	\$2,090
<input type="checkbox"/> \$26,400	\$555	\$371	\$926	<input type="checkbox"/> \$83,900	\$962	\$1,180	\$2,142
<input type="checkbox"/> \$27,600	\$579	\$388	\$967	<input type="checkbox"/> \$87,600	\$962	\$1,233	\$2,195
<input type="checkbox"/> \$28,800	\$605	\$405	\$1,010	<input type="checkbox"/> \$92,100	\$962	\$1,296	\$2,258
<input type="checkbox"/> \$30,300	\$637	\$426	\$1,063	<input type="checkbox"/> \$96,600	\$962	\$1,359	\$2,321
<input type="checkbox"/> \$31,800	\$668	\$447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01,100	\$962	\$1,422	\$2,384
<input type="checkbox"/> \$33,300	\$700	\$469	\$1,169	<input type="checkbox"/> \$105,600	\$962	\$1,486	\$2,448
<input type="checkbox"/> \$34,800	\$731	\$490	\$1,221	<input type="checkbox"/> \$110,100	\$962	\$1,549	\$2,511
<input type="checkbox"/> \$36,300	\$763	\$511	\$1,274	<input type="checkbox"/> \$115,500	\$962	\$1,625	\$2,587
<input type="checkbox"/> \$38,200	\$802	\$537	\$1,339	<input type="checkbox"/> \$120,900	\$962	\$1,701	\$2,663
<input type="checkbox"/> \$40,100	\$842	\$564	\$1,406	<input type="checkbox"/> \$126,300	\$962	\$1,777	\$2,739
<input type="checkbox"/> \$42,000	\$882	\$591	\$1,473	<input type="checkbox"/> \$131,700	\$962	\$1,853	\$2,815
<input type="checkbox"/> \$43,900	\$922	\$618	\$1,540	<input type="checkbox"/> \$137,100	\$962	\$1,929	\$2,891
<input type="checkbox"/> \$45,800	\$962	\$644	\$1,606	<input type="checkbox"/> \$142,500	\$962	\$2,005	\$2,967
<input type="checkbox"/> \$48,200	\$962	\$678	\$1,640	<input type="checkbox"/> \$147,900	\$962	\$2,081	\$3,043
<input type="checkbox"/> \$50,600	\$962	\$712	\$1,674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	\$962	\$2,111	\$3,073
<input type="checkbox"/> \$53,000	\$962	\$746	\$1,708	<input type="checkbox"/> \$156,400	\$962	\$2,201	\$3,163
<input type="checkbox"/> \$55,400	\$962	\$779	\$1,741	<input type="checkbox"/> \$162,800	\$962	\$2,291	\$3,253
<input type="checkbox"/> \$57,800	\$962	\$813	\$1,775	<input type="checkbox"/> \$169,200	\$962	\$2,381	\$3,343
<input type="checkbox"/> \$60,800	\$962	\$855	\$1,817	<input type="checkbox"/> \$175,600	\$962	\$2,471	\$3,433
<input type="checkbox"/> \$63,800	\$962	\$898	\$1,860	<input type="checkbox"/> \$182,000	\$962	\$2,561	\$3,523

附件 8：薪資調查網路問卷

薪資調查

親愛的朋友，您好：

這是一份針對薪資調查的問卷，旨為了解您於2017年11月之收入情形，以及勞健保之投保薪資作調查，希望能耽誤您約五分鐘時間填寫。問卷採匿名方式，而您所提供的資訊僅供本研究分析使用，敬請放心填寫。再次感謝您撥冗協助。

敬祝 平安快樂，萬事如意！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王宏文 副教授  
 研究生：簡聖哲 敬上

您的填表編號?(由問卷調查者 簡聖哲 提供) \*

性別 \*

年齡 \*

教育程度 \*

您於目前服務公司(團體)年資?(自營者免填) \*

您的職稱? \*

服務產業(行業別) \*

您投保勞健保的單位?(工會 或 受僱之公司團體) \*

投保單位：受僱之公司團體

您的領薪模式? \*

您受僱單位(公司/團體)總人數? \*

投保薪資 \*

投保於工會

投保單位：職業工會

您是自營或受僱者? \*

您若是受僱者，您受僱單位(公司/團體)總人數? \*

您11月總收入為何?(公司給予您的總所得) \*

投保薪資 \*

您的領薪模式?(自營者勾選三) \*

受僱薪資收入明細：

您11月在公司的總所得?(未扣除勞健保扣繳) \*

薪資扣除項目-(請假或遲到)金額

薪資扣除項目-(員工福利金)金額

薪資扣除項目-(團保)金額

薪資扣除項目-(其它原因)金額

薪金(本薪)： \*

薪資明細-加班費：

薪資明細-職務津貼：

薪資明細-全勤獎金：

薪資明細-伙食津貼：

薪資明細-紅利：

薪資明細-交通費：

薪資明細-顧客之服務費：

薪資明細-公關費：

薪資明細-差旅費：

其它補助：

其它獎金：

投保於受僱單位

附件 9：薪資調查企業問卷

序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服務年資	職稱	投保單位 (受僱公司/工會)	領薪模式 (匯款/現金)	投保薪資	11月總所得? (未扣除勞健保扣繳)
1									
2									
3									
4									
5									
6									
8									
9									
10									

序號	薪資項目：											扣除項目				
	薪金：	加班費：	職務津貼：	全勤獎金：	伙食津貼：	紅利：	交通費：	顧客之服務費：	公關費：	差旅費：	其它補助：	其它獎金：	請假或遲到：	員工福利金：	團保：	其它原因：
1																
2																
3																
4																
5																
6																
8																
9																
10																